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文 件

新水厅〔2019〕146号

签发人：李更生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水费收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利局，各州、市（地）水利（务）局：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9〕210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水费收缴工作，结合全疆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实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水费收缴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水费收缴工作方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19年10月3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水费收缴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推进会精神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9〕210号）要求，依据水利部《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水农〔2019〕15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提升管理能力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9〕65号），结合全疆农村供水工程实际制订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水费征收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专题召开的“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村饮水安全的系列安排部署，落实“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的目标。针对全疆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水价不到位、水费收缴不及时、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不足等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在逐步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基础上，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机制建立，逐步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目标，为全疆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长效运行提供保障。

二、目标任务

农村供水工程属于准公益性或者准公共性工程，根据水利部明确的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目标任务，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科学合理制定水价，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分类计价、定额管理。具体目标是：到2020年底全面健全水价政策制度和制定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价，力争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价达到运行成本水价，水费收缴率达到90%以上；2021年底前，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现全部收费且水费收缴率达到95%以上。到2025年实现水价达到成本水价，水费收缴率进一步提高。为实现农村供水工程建得成、管的好、长受益提供可靠保障。

三、重点工作

水利厅对全疆1500座农村集中式供水水厂水价制定和水费收缴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和系统分析，确定了我区农村集中式供水水厂执行水价和水费收缴率的目标：“到2020年，全疆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执行水价达到运行成本水费，水费收缴率达到90%以上，2021年底前，水费收缴率达到95%以上”。

（一）摸清底数，尽快完成水价制定工作

各县（市）要按照工作目标，摸清本地供用水底数，建立健全计量科学、管理规范的水费计收管理体制。按照“一次定价，分步到位”的原则，在2019年底前制定农村供水工程水价相关制度，全面完成千人以上工程水价核定工作；在2020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水价核定工作；及时向社会公

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的水价，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可采取适当简化程序，由村委会、管水组织和用水户代表等协商确定。各县（市）在保障农村居民基本用水量的前提下，要积极推行阶梯式水价，鼓励节约用水。

（二）明确时间节点，确定水费收缴时限

农村供水工程实行“一户一表”，计量收费。各市（县）要结合供水实际，按照高效便捷的原则，创新水费收缴方式（如通过刷卡、APP等），及时进行水费收缴，切实提高水费收缴率。一是在2020年6月底前，千人以上工程基本实现水费征收，且水费收缴率达到90%以上；在2020年底，实现所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基本实现收费，且水费收缴率达到90%以上。二是到2021年6月底前，全疆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全部收费且水费收缴率达到95%以上；2021年底，全疆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现全部收费且水费收缴率达到95%以上。

（三）规范收费，建立健全运行机制

一是规范收费，便民交费。各地要建立健全规范的水费收缴机制，明确农村供水缴费单位，设立农村供水水费专户，建立科学合理财务制度，同时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创新缴费方式，为用水户提供便捷高效的交费方式。

二是积极完善工程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制度。各地要制定运行维护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实行专账核算，专门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同时，各地县（市）人民政府要抓紧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专项经费，用于补助特殊区域因执行水

价低于成本水价导致的政策性亏损、重大维修、水费收入难以保障正常运行的水厂。

三是对自然地理条件复杂、水资源禀赋较差、经济欠发达的“特殊地区”，远距离引调水、高扬程输配水、净化处理工艺复杂的“特殊工程”以及老、弱、病、残等低收入的“特殊群体”，当地财政要给予补助，促进农村供水服务均等化，保障特殊群体基本用水需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三个责任”要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地、县（市）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其重要性，充分认识到加快农村供水水价改革工作是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不断提升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水平，保障广大农村居民喝上放心水的重大举措。深刻认识到其艰巨性和复杂性，统筹协调发改、财政、扶贫等部门，目标一致，形成合力，确保农村供水工程水价改革落实到位。

（二）明确任务目标。做好水费收缴工作，实现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是各级水行政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本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水行政责任人，要认真学习研究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主动担当作为，抓紧组织水价的测算核定工作，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各县（市）供水部门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主体责任人，要根据规定的目标任务按照政府批准的水价足额征收，同时，要加强水费的管理工作，按照“三项制度”的要求，落实管理人员，

强化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水平。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本区域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行业监管工作。水利厅将通过现场暗访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在2020年1月，抽查各县（市）农村供水工程水价相关政策制度和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定价情况；在2020年5月，抽查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定价情况；在2020年7月，抽查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情况；在2021年1月，抽查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情况；在2021年7月，再次抽查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情况；在2022年1月，全面抽查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情况。对于县级统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水费收缴工作不力、渎职失职的责任人或责任单位，水利厅将采取责令整改、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追责问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通过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对“水是公共资源”、“水是商品”、“节约用水”、“用水就要缴费”等理念进行深入宣传，让农民群众理解水费收缴的重大意义，增强农村地区用水户节水惜水、安全饮水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供水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确保水费收缴工作的顺利开展，不断促进农村供水工作可持续发展。